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即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到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